

0416027

吉林省公务员局 文件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吉公局联发〔2018〕20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“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”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务员局）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务员局）、质量技

术监督管理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务员

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社会团体和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，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创新，表彰先进，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，根据

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办发〔2012〕24号），

经省政府批准，决定开展第四届“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”评选

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第四届“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（成员名单见附件1），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。由吉林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选表彰。

（三）由我省主导起草，2016年10月1日（含）前，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、已经实施并已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。

（四）2016年10月1日（含）前，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、已经实施并已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吉林

第四届“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”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(一) 参评一等奖的标准项目：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创新性突出，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促进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。企业标准项目应当具有发明专利；

(二) 参评二等奖的标准项目：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创新性明显，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促进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。企业标准项目应当具有发明专利；

(三) 参评三等奖的标准项目：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，创新性比较明显，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促进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。

五、评选表彰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。由参评标准项目的起草单位自愿申报，

审核，经审核合格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各市（州）人社（公务员管理）部门、质监部门，长白山管委会人社（公务员管理）部门、质监部门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人社（公务员管理）部门、质监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标准的申报，并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经审核合格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受理汇总。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整理、汇总、分类，并制定评审表彰工作方案。

（四）形式审查。组织有关单位成立形式审查工作组，根据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五）专业评审。办公室负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，按照国民经济分类对推荐标准项目进行分组，组建专业评审专家组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，形成拟获奖项目及其获奖等级初步意见。

（六）综合评审。办公室在专业评审的基础上，组建综合评审专家组，对专业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拟获奖项目及其获奖等级。

（七）公示及异议处理。评审结果由省质监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、吉林省质量信息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 21 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，须以书面方式和真实身份向办公室提出，并由办公室联系处理。

（八）结果发布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的标准创新项目，由

省公务员局、省质监局联合提请省政府批准发布。

六、申报材料 and 申报时限

(一) 申报单位应向推荐单位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(A4 版面、纸质一式二份、电子版一份),

1. 申报材料清单。

2. 申报项目汇总表 (附件 2)。

3.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书 (附件 3)。

4. 标准正式文本。

5. 明确标准水平的标准审定结论文件或其它标准水平鉴定
的证明文件, 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须提交省级或省级以上的专业
标准化技术机构出具的标准水平评价报告。

6. 标准推广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 (由省
级或省级以上的行业学/协会、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、第三方评
估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)。

7.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推荐单位应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班前向办公室提交
以下推荐材料:

1. 推荐公函。

2. 推荐项目汇总表 (附件 4)。

3. 申报单位提交推荐单位审核的全套申报材料 (A4 版面、
纸质一式二份、电子版一份)。

七、奖励方式

对获奖项目，以省政府名义对主要完成单位颁发奖牌和奖金，奖金用于标准化工作经费，严禁向个人发放；对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。

联系人：刘洋铭 联系电话：0431-85237053

地址：长春市南湖大路 1088 号（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）

邮政编码：130022 电子邮箱：406231521@qq.com

附件：1. 第四届“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”评审表彰工作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 申报项目汇总表

3.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书

4. 推荐项目汇总表

附件 1

第四届“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”
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领导小组:

组 长: 孙秀文 省质监局局长

邵 利 省公务员局局长

副组长: 张 宏 省质监局副局长

聂艳荣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

成 员: 谭少华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处长

韩晓东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处长

办公室:

主 任: 韩晓东 (兼)

成 员: 佟存宝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副处长

王 雷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副调研员

付 萍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调研员

王玉平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副调研员

刘国军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主任科员

吕德利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主任科员

李 东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主任科员

刘洋铭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科员

备注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

附件 3

登记序号

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书

标准项目名称: _____

申报单位(盖章): _____

推荐单位(盖章): _____

填 表 日 期: _____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
	中文名称	
	英文名称	
标准发布及 实施日期	发布日期	
	实施日期	
标准备案号		

主要起草人	1.		
	2.		
	3.		
主要起草人	1.	2.	3.
	4.	5.	6.

标准推广实施应用情况	
标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	1.经济效益 2.社会效益(包括对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,提升产品在国际、国内市场的竞争力,形成优势产业,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等方面的情况;或者在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、节能减排、保护环境、公共关系、早期预警、公共秩序、

三、本项目获奖情况

省部级科技成果登记号: _____

获奖时间(年月)	奖励名称	奖励等级	授奖部门

四、主要起草单位情况表

序号	起草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详细通信地址	邮政编码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注：起草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，并与正式标准文本前言相符，最多可填写3个。

五、主要起草人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参加本项目工作起止时间	对标准编制作出贡献的内容	对标准实施作出贡献的内容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注：主要起草人须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，并与正式标准文本前言相符，最多可填写6人。

六、申报单位意见

单位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通讯地址		组织机构代码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邮政编码		联系人	
电子邮箱		办公电话	
移动电话		申报等级	
申报单位意见: (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 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可靠性声明等) 法定代表人签字: 年 月 日 (公章)			

七、推荐单位意见

单位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人及电话		推荐等级	

推荐单位意见：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申报程序规范性，申报标准先进性等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公章）

注：推荐单位负责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。

八、评审情况

专业评审组意见:

专业评审组组长 (签字):

年 月 日

评审委员会意见:

评委会主任委员 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审批意见:

(盖章):

年 月 日

